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人社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设站单位评选推荐量化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设站单位评选推荐量化评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精选申报一批、优先储备一批、跟踪培养一批”的工作思路，持续加大人才平台载体培育建设。要按照人才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方向路径，着眼博

士后工作发展远景，逐项对照《办法》提出的标准条件，全面摸清管辖范围内拟申请设站单位的底数情况，抓紧建立“三个一批”名册。“三个一批”名册及对应的《申请设站单位自评表》(附后)，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对已经确定精选申报的，要一对一确定联系人，靠上精准服务指导；对优先储备和跟踪培养的，要给予充分关注，有针对性的制定发展规划和帮扶措施，定期调度分析，及时解决问题，加速培育成长。

联系人：王皓亮；电话：0535-6896286；电子邮箱：ytrckfk@163.com。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请设站单位评选推荐量化评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推动和规范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设站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4〕16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凡在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站分站（以下简称博士后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均可适用本办法。

二、适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设博士后站、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2. 设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拥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较好的研究开发条件。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领先、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

4. 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二）推荐条件

申请设博士后站、基地的单位，应当至少符合以下 2 项推荐条件：

1.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 5 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且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 3% 以上。

5.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内、省内先进水平的企事业单位。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

型科研组织或省部级以上直属科研文化单位。

8. 国家、省其他特殊鼓励申请政策，产业、战略优先倾斜方向等特定推荐条件。

三、评价方式

对符合适用条件的申请设站、基地单位，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对其自身实力、经营状况、科研水平及博士后工作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主要包括申请单位自我综合评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地考察两部分，以此作为申报推荐意见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办法

量化评分总分最高 200 分。其中：推荐条件综合评价以申请单位自评为主，实地考察评价以实地考察工作组结合现场考察情况，予以综合评分。

（一）推荐条件综合评价（最高 150 分）

主要针对申请设站、基地单位具有的推荐条件内容、等次、质量等情况，从 8 个方面进行评分：

1. 建有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省级 1 项加 5 分，国家级 1 项加 10 分；最多考虑 3 项，最高可得 20 分。

2. 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 1 项加 10 分，国家级 1 项加 20 分；最多考虑 2 项，最高可得 20 分。

3.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按照奖励等级，省级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项分别加10分、5分、3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项分别加20分、10分、5分；最多考虑3项，最高可得40分。

4.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省级1项加5分，国家级1项加10分；最多考虑3项，最高可得20分。

5.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型企业，加5分；属于科技型企业家、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加5分；最高可得10分。

6. 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比重。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3%以上，加10分；7%以上，加15分；10%以上，加20分；最高可得20分。

7.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省级1项加5分，国家级1项加10分；最多考虑2项，最高可得10分。

8.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及其他符合国家、省优先推荐的产业、战略政策，加10分；最多考虑1项，最高可得10分。

（二）实地考察评价（最高50分）

主要结合对申请设站、基地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的有关情况，由实地考察工作组从4个方面进行评分：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根据现场查看申请单位资质、证照、

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研发机构以及各类文件资料，考察申请单位的总体规模、经营状况、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情况，对申请单位综合实力，给予 0-10 分的评分。

2. 申请资料真实性、一致性。根据现场核查申请设站、基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特别是优先推荐条件涉及的各项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给予 0-20 分的评分；其中，资质情况、获奖情况、项目情况、科研投入情况，各占 5 分。

3. 博士后工作发展前景。根据现场查看与申请单位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议、项目、成果等情况，已有合作意向的博士后储备情况，博士后工作今后发展规划以及后勤保障等情况，给予 0-10 分的评分。

4. 配合实地考察情况。根据申请单位在实地考察中的各项准备、配合工作情况，给予 0-10 分的评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政策由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请设站单位自评表

附件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请设站单位自评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县市区人社部门(主管部门): (盖章)

序号	评分项目及计分标准	申报单位情况	自评得分
1	建有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省级1项加5分，国家级1项加10分；最多考虑3项，最高可得20分。		
2	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1项加10分，国家级1项加20分；最多考虑2项，最高可得20分。		
3	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按照奖励等级，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项分别加10分、5分、3分，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项分别加20分、10分、5分；最多考虑3项，最高可得40分。		
4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省级1项加5分，国家级1项加10分；最多考虑3项，最高可得20分。		
5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型企业，加5分；属于科技型企业家、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加5分；最高可得10分。		
6	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比重。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在3%以上，加10分；7%以上，加15分；10%以上，加20分；最高可得20分。		
7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省级1项加5分，国家级1项加10分；最多考虑2项，最高可得10分。		
8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及其他符合国家、省优先推荐的产业、战略政策，加10分；最多考虑1项，最高可得10分。		
合 计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